



正修科技大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簡章

壹、目的：

本班係屬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受託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中心

肆、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每班四十人**，開訓後缺額不接受報名遞補，**依資料完整補齊寄達順序通知上課。**

二、講習時間：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每週上課最多三天；開訓及結訓以假日為原則)

111 年預計開班班別如下：

VE11101 期(土建班)-02 月 19 日~05 月 07 日(開課中)

VE11102 期(機電班)-05 月 07 日~07 月 30 日(實體—招生中)

VE11103 期(土建班)-07 月 30 日~10 月 15 日(實體—招生中)

VE11104 期(土建班)-10 月 15 日~12 月 24 日(尚未招生)

※如未到達開班人數，將順延其開班日期。

備註：

1. 有意報名者，請先備妥相關資料寄至本校，**不接受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預約報名**（不必先繳費）。
2. 註冊繳費及正式上課日期，待報名人數達開課人數時將另行通知。
3. **實體課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之規定**得以改採線上教學授課**時，受訓學員應自行準備線上教學設備(如:電腦、麥克風、視訊鏡頭及穩定連線網路設備)
4. **視訊課程**需備有 Google 帳號、視訊鏡頭、電腦等軟硬體設備。

伍、參訓人員資格：

-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 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備註：(1)前項資格除繳驗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外(繳影本，驗正本)，工程實務經驗(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蓋有勞保局戳章之勞保明細正本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格式如附件3)。

(2)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正本。

(3)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4)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註：98年7月3日公告：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除勞保資料或所得清單外，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具結書，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5)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陸、職訓講習地點：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2721 胡瑋薇小姐

E-MAIL：6781@gcloud.csu.edu.tw

柒、成績考核：

- 平時演練：15%
- 品管計畫或監造計畫：35%
- 期末綜合測驗：50%(由主管機關統一命題，100題選擇)
上述三科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應於下二梯次由本代訓機構通知補考，且補考應以二次為限。

捌、證書核發與撤銷：

核發：受訓學員缺課未超過 10 小時，且成績考核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統一製作頒發。

撤銷：已核發結業證書者，事後若查獲違反規定者，工程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玖、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一】。
- 二、照片：最近 1 年內之彩色光面脫帽，【二吋照片一式 4 張，同身分證規格，得使用數位照片】，印表機列印、畢業照恕不受理(背面請寫姓名，勿以水性筆書寫，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三張以迴紋針固定)
- 三、身份證【附件二】：請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學歷證件影本：畢業日期及證書字號須清楚。
- 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正本(勞保局需正本加蓋日期戳章)。

註 1. 高雄市勞保局 地址：高市中正一路 304 號(近福德二路)

勞保局高雄第二辦事處 地址：高市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勞保局屏東辦事處 地址：屏東市廣東路 552 之 1 號

註 2. 個人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之勞保明細表(選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請蓋私章。

現職服務單位網路列印之勞保明細表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請完整顯示印出，含身分證號、投保薪資及備註…等)

六、**工程資歷證明書**【附件三】：

請以**附件3**表格填寫，工作內容欄位請勿塗改並請詳填勿空白，政府或公營單位得以貴單位工作經歷證明表格為主，但需加註工作內容欄位(本項證明受訓資格符合實際施作工程相關工作用，『工作內容』請填實際施作工作項目。

註1：工作資歷證明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蓋圓戳章及職章等恕不受理

註2：需列入計算工程資歷年資之各家公司，皆要補工作資歷證明

註3：工作內容欄位不得塗改或蓋章後再加註工作內容。

註4：工作資歷證明到職日期欄位之起迄期間及服務年資總計欄位內容需正確(各投勞保公司年資須與勞保明細表所載相符)。

***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如戶籍謄本(若有更名)、畢業證書、技師證書、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所得扣繳憑單、工地主任執業證、技術士證照、軍職證明等(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上附件影本，詳見最後一頁)

七、**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如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高普考、技師、消防設備師(士)等證書影本、公司整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更名戶籍謄本正本及具結書等。

八、**具結書**工作內容請填工程實際施作內容【請詳6填寫範例】，並**蓋個人印章、原子章**等**恕不受理**。

九、**注意事項**

〈一〉請依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方式：

a.親自報名：

繳交上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土木館2F 營建科技中心 辦公室)

報名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營建科技中心【胡瑋薇小姐】收

b.通訊報名：

請備妥上述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A4規格影印本)，以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並經初審核可，始完成報名程序【請信封外註明報名品管班】。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中午12：00~13：30 休息)

〈五〉所附證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假造、塗改，願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課程資格認定，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六〉經審查發現資格證件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即通知補件，如於通知期限

內未補足證件者，視同審查不合格。若於期限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八〉報名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本校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 〈九〉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拾、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電話、簡訊、E-MAIL 或郵寄通知，並請在期限內繳交學費。
- 二、完成註冊收續之學員，將於每期開課前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上課。
- 三、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退訓金額如下：

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

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

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收費標準：

一般生：16,000 元

校 友：15,000 元（三人以上、合作廠商適用）

~團體報名、持有校友証另有優惠~

※本校備有免費汽、機車停車場!!!

繳費方式：

- 1.正修科技大學土木館二樓(營建科技中心辦公室) 現金繳費。
- 2.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營建科技中心 胡瑋薇小姐」收。
- 3.ATM 轉帳【將匯款明細傳真至 07-732-9254】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銀行：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銀行代號：806
帳號：2134-2006-6882-11

拾壹、課程內容與時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課程時數表(土建班)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開訓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20分	週六或日 開訓
	2.開訓	10分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週六或日 上課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週六或日 上課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週六或日 上課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夜間上課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夜間上課
	4. 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1.5	夜間上課
	5. 工程倫理	1.5	夜間上課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6	夜間上課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6	夜間上課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堂演練	9	夜間上課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夜間上課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夜間上課
	6.基礎與開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	3	夜間上課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6	夜間上課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	6	夜間上課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夜間上課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夜間上課
	11.工程品質稽核	3	夜間上課
單元三、案例研討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	3	夜間上課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梁	3	夜間上課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3	夜間上課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夜間上課
訓結	綜合測驗	1.5	週六或日 考試
	綜合座談	1	週六或日 考試後進行
總計		84	

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課程時數表(機電班)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開訓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20分	週六或日 開訓
	2.開訓	10分	週六或日 開訓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	週六或日 上課
	1.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週六或日 上課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週六或日 上課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夜間上課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夜間上課
	4. 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生態檢核	1.5	夜間上課
	5. 工程倫理	1.5	夜間上課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6	夜間上課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6	夜間上課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6	夜間上課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夜間上課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夜間上課
	6.工程品質稽核	3	夜間上課
	7.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夜間上課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夜間上課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夜間上課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夜間上課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夜間上課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6	夜間上課
單元三、案例研討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	3	夜間上課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夜間上課
訓結	綜合測驗	1.5	週六或日 考試
	綜合座談	1	週六或日 考試後進行
總計		84	

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資格附件對照表

項次	受訓資格	相關附件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專業技師、建築師和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二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三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公務機關工作委(派)任資歷(二年)證明(正本) ●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5	領有建築、機電等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技術士執照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三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營利所得繳稅證明(三年以上---證明頁面內秀出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或結業證書影本
8	具有七年以上(含)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吋照片四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七年以上工程資歷) ●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

- ◇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正式(職)人員，得不受年資之限制但仍須工程資歷證明，若為辦理工程相關之約聘人員，機關須開立一年以上之工程資歷證明+勞保明細表。
- ◇ 學歷資料無法證明相關科系者，須提供學校成績單(修習課程科目內容)以示判定。
- ◇ 公司若沒有加保勞保，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代替勞保明細表。

正修科技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黏貼 最近一年內 二吋脫帽彩色光面 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證書日期	年 月
經 歷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起迄期間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機電等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具有七年以上(含)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須蓋日期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相關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停業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三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例如：軍職經歷證明)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報名資料如為影本，內容需清晰可辨識務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已示負責。)								
學員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校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本人同意 貴校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清晰之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清晰之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正修科技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

姓 名		出身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日		
工 作 內 容	例如：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 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機 關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茲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任職於

公司名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因該公司停業歇業廢止解散撤銷登記

其他因素(_____)

(前開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無法出具工程經歷證明。

本人具結以上證明，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且不要求任何退費，特此具結。

此致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件經查證屬實 專責承辦人：_____ (代訓機構名稱) 戳章

正修科技大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正修科技大學(下稱「本校」)學員行列，本校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本校營建科技中心訓練班、企業實務專班新訓練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校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校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校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校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校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7-735-8800轉2721。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